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7日在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上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市长 及永乾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市委五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推深做实产业发展“五大行动计划”，把握来势、集聚攻势，实干当头、奋勇争先，推动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经济运行蓄势向好。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596亿元、增长6.1%，增速位居全区第6位、东五盟市首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2.5%，快于全区投资增速2.7个百分点，位居全区第7位，创10年来历史最高增速、位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0.6亿元、增长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76.3亿元、增长22%，收支增速均位居全区第3位，创历史最好水平。全体常住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36523 元，增长 4.8%，增速位居全区第 9 位，比 2022 年前移 3 位。绿色指标全面全线走在自治区前列，经济发展呈现持续向好态势。投资拉动有力，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366 个，完成投资 277 亿元，开复工率、投资完成率分别达到 100%和 105%。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签约项目 236 个，引进国内（区外）到位资金 190.3 亿元，增长 154.4%。消费市场稳步回暖，海拉尔区东山红星不夜城等 57 个外摆经济释放城市消费活力，网络零售实现 35 亿元，我市获批国家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

（二）产业质效同步提升。文旅产业特色彰显，全年接待游客 2922 万人次，旅游收入 494 亿元，分别是去年同期的 2.3 倍和 3 倍；我市获评“2023 年冰雪旅游十佳城市”，满洲里市入选“2023 年全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佳县”，牙克石市获评“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呼伦贝尔古城晋升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莫尔格勒河 5A 级旅游景区成功创建，扎兰屯金龙山休闲度假旅游区晋升为 4A 级景区，“极致草原多彩非遗之旅”等 3 条线路入选全国精品旅游线路。农牧产业量质齐升，超额完成大豆和油菜扩种任务，粮食产量 132 亿斤，实现“十一连丰”；种植人工饲草 111 万亩，其中羊草 20 万亩，牲畜存栏 1252.3 万头只，设施畜牧业养殖比重达 52%，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74%。新兴产业聚势赋能，阜丰三期等项目顺利启动，玫嘉年产 2000 台套农牧机装备生产线投产并实现产品出口；牙克石煤层气勘探开发项

目实现气体输送，华能蒙东伊穆直流外送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中核扎兰屯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成并网，新能源发电装机实现翻倍增长；中国商飞高寒试飞基地挂牌成立。生态产业破题蓄势，林草产业产值达 86.96 亿元，5 个乡土新品种通过自治区审定；森工集团《天然次生林修复碳汇项目方法学》填补了国内天然林碳汇领域空白，呼伦贝尔林业集团与华能伊敏煤电公司签订碳汇预售协议 750 万元，我市在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经验交流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传统产业优化升级，24 个技改项目进展顺利，华能伊敏煤电、国能宝日希勒矿卡 5G+无人驾驶智能化改造完成，3 家企业获评自治区级绿色工厂。

（三）绿色本底巩固拓展。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草原植被盖度达 76.24%，连续 5 年位列全区第一。生态治理措施扎实有效，投资 2.7 亿元，实施呼伦湖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15 个，呼伦湖水面面积、水量保持稳定；完成荒漠化治理 33.8 万亩、侵蚀沟治理 699 条，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7.5%。污染防治成果持续巩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100%、位居全区第一，水质优良比例达 77.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额尔古纳市、鄂伦春旗成功创建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五个大起底”行动成效显著，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8070 亩，处置闲置土地 2943 亩，盘活开发区停产企业 8 户，14 个“半拉子”工程项目全部盘活销号。

“飞地经济”实现破题，海拉尔区生活垃圾发电和新右旗鑫

俄源粮贸进出口等项目落户呼伦贝尔经开区。

（四）发展活力加速释放。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减免市场主体税收 54.9 亿元，投放贷款 575.22 亿元，各类市场主体达 23.9 万户，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户数高于全区平均水平；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达 97.89%。阿荣旗土地清理规范使用工作经验入选“中国改革 2023 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国企改革顺利推进，国资委监管企业从 17 户优化重组为 10 户，实现盈利 5.02 亿元，上缴税费 1.08 亿元。创新驱动成果丰硕，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2.9 亿元、增长 93%，内蒙古自治区大豆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成功获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4 家、创新型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3 家，提前两年完成“双倍增”行动任务。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满洲里公路口岸率先在全国实行 24 小时货运通关，额布都格、阿日哈沙特口岸实现煤炭进口新突破，黑山头口岸整车出口 1016 辆，互市贸易区全部封关运营，开行中欧班列 5116 列、运送货物 54 万标箱，口岸班列通行和货物运送量跃居全国首位，全市进出口贸易总值完成 290 亿元、增长 48.2%。

（五）城乡区域协同发展。城市功能更趋完备，投资 19.1 亿元，实施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32 个，新建改造主次干道 98 条，打通“断头路”8 条，改造“摸黑路”15 条，新建市民公共活动空间 8 处；市人民医院周边“关键堵点”依法拆除，就医停车难有效缓解；改造完成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

老旧管网 407 公里，全区智慧供热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投入各级衔接资金 10.79 亿元，产业类项目资金占比 60.15%；新建卫生户厕 4628 户，建成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 14 处；实施京蒙协作项目 41 个，六个“倍增计划”全面推进。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海拉尔至满洲里高速公路全线贯通，腾克至甘河农场等 4 条公路建成通车，根河至牙克石、紫沟至大兴等公路开工建设；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实现充电桩全覆盖；建成农牧林区公路 624 公里、村道安全防护工程 110 公里，改造危桥 98 座；齐齐哈尔至海拉尔铁路、海拉尔至黑山头铁路、阿尔山至海拉尔铁路动车改造项目被列入国务院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意见》。

（六）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2%。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500 万元，城镇新增就业 1.17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人数 6.41 万人，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住院押金减半政策全面推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升至每月 808 元和 694 元；为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470 万元，为 5.5 万名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 5379 万元。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中小学 82 所，新增学位 6486 个，推行使用三科统编教材阶段性成果持续巩固，“一键入学”服务平台投入使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深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持续深化，职业教育适应性

和吸引力明显增强，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全市二级、三级医疗机构重症和可转化重症床位比例分别提升 5.2%和 4.8%，市人民医院肿瘤治疗中心项目投入使用，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市蒙医医院项目开工建设，5 家医院在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实现了晋位升级，建成互联网医院 4 家，圆满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评估。民族团结持续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复创成功，呼伦贝尔学院被命名为“自治区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农垦集团等 10 个单位被命名为“第九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文明城市创建排名全国前列，呼伦贝尔市烈士纪念设施建成投用，根河市、鄂温克旗、新右旗被评为全国四季“村晚”示范点，举办惠民歌舞演出 1000 余场，6 个旗市区完成 2376 公里广电固边工程，373 个行政村完成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充实。

（七）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扎实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38.8%和 29.4%。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成功，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连续保持“两升两降”，陈巴尔虎旗被评为全国首批平安边境模范旗，我市获评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信访代办制，设立旗、乡、村三级代办点 1324 个，明确信访代办员 3795 人，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一批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积极化解金融风险，全市银行业不

不良贷款余额减少 5.29 亿元。农牧民工欠薪预防整治专项行动扎实推进，1519 条欠薪线索全部办结。

大力支持工青妇、科协、文联、残联、侨联、工商联、红十字、老龄委、关工委等事业发展，外事、地震、气象、双拥、统计、审计、人防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过去的一年，我们聚力示范引领，在市委组织推动下，成功召开全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现场会、文旅产业提标提效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会，通过看亮点、找差距、拓思路、比进度，全面展示了全市上下拉高标杆求超越、跳起摘桃争先进的蓬勃气象和精神风貌，营造了全市上下大抓发展、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汇聚了推进呼伦贝尔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力量。

过去的一年，我们聚力改善民生，承接自治区和市本级自定的 46 件民生实事全部办结，177 个老旧小区改造、155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336 个幼儿园学位建设、120 座智能化公交电子站牌建设、1509 个 5G 基站建设等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好事按期完成，“急难愁盼”逐一销账，“幸福账单”全额兑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过去的一年，我们聚力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思想武装持续强化。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和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226件人大代表建议、316件政协提案全部按期办结。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推进“以案促改”，持续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行“一线工作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求真务实的干事环境持续巩固。

各位代表！回望过去的一年，我们开局就加速、起步即冲刺，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全程保持向上向好势头，实现了开局精彩、全域出彩，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勠力同心、团结拼搏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苦干实干、攻坚克难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呼伦贝尔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运行内需拉动偏弱，部分产业链条延伸不足、集群配套不够完善，口岸边腹互动和辐射带动效应发挥不够充分，县域发展还不平衡，稳增长、促升级还需聚焦发力；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增收挖潜、节俭办事业还需加紧发力；基层社会治理还有薄弱环节，安全生产防范任务艰巨，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还需统筹发力；政府系统“慢粗虚”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一些干部干劲闯劲不足，缺乏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推进作风建设还需持续发力，等等。我们将直面问题，拿出实招硬招，逐项加以解决。

二、2024 年主要工作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新时代党的建设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全力以赴办好两件大事，凝心聚力服务自治区闯新路、进中游，高质量承接落实自治区“六个工程”，接续用力抓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科技自立自强、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等重点任务，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聚焦聚力、示范引领，在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上践行使命、担当作为，在增进各族群众民生福祉上有形有感、用情用力，在中国式现代化呼伦贝尔实践新征程上奋勇争先、砥砺前行。

2024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增长 6%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绿色发展指标全面完成。力争各项指标好于高于全区水平，超过历史同期发展水平。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扩内需蓄动能，全力推动经济稳步增长。充分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形成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持久动力。

一是盯紧政策抓落地。用好政策机遇，立足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三北”工程攻坚战等国家战略，围绕国务院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意见》，逐条研深吃透，主动“赴区进京”，大力开展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争试点“争促解难”活动，全力争取专项债券、重大项目、试点建设、民生保障等政策支持。精准谋划项目，聚焦优势产业、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民生工程等领域，谋划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395 个，年度计划投资 317 亿元。加快落地实施，严格落实行业部门和旗市区“双责任主体”机制，开展“集中审批”活动，强化资金、土地、用水等要素保障，3 月底前办结所有前期手续，力争全年开复工率、投资完成率达到 100%。

二是精准聚焦抓招商。坚持精准发力，瞄准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东三省、环渤海等重点区域，力争引进国内（区外）到位资金 219 亿元以上、增速 15% 以上。坚持重点突破，聚焦农畜产品加工、绿色能源化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围绕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口岸地区等关键节点，深入推进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全力促进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坚持服务安商，做到招落一体、全生命周期服务，力促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达产。

三是多措并举抓消费。开展政府引领、市场主体联动的消费促进活动 400 场以上，促进汽车、石油、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稳定增长。丰富消费业态，加大重点商圈、特色街区、主题夜市建设力度，新增 10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出区域特色主题餐饮活动，鼓励商贸企业开设品牌首店、旗舰店，培育更多消费新增长点。改善消费条件，提升流通水平，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推动呼伦贝尔特产全域销售，逐步实现域内旅游驿站、景点景区、酒店宾馆、加油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超市本地产品全覆盖。发展网络营销，在各大电商平台建立专区，放大“呼伦贝尔·礼‘上网’来”电商品牌效应，让呼伦贝尔好产品走向全国。

（二）坚持扬优势强特色，全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4+5+N”整体推进机制，推深做实产业发展“五大行动计划”，打造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集群。

一是深入推进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发展。提升全域全季全业发展水平，全市旅游人数和收入分别增长 8%、13%。实施“以创促建、品牌示范”三年行动和重点景区品质提升行动，推进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莫尔道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推动鄂伦春旗大杨树多布库尔猎民村等 4 个景区 3A 创建，开工建设大草原大森林旅游环线公路 176 公里。优化配套服务，建设牙克石市莫拐农场等 4 个自驾车旅居营地，完善大兴安岭旅游风景道、最美 331 线文化旅游服务设施。补齐冬季旅游短板，放大“十四冬”效应，办好呼伦贝尔冰雪日等系列活动，推动呼伦贝尔冰雪旅游乘势“出圈”。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打造森林康养、自驾旅游、入境研学等旅游产品。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强化跨部门联合执法，健全信息共享、投诉快处、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以游客需求为导向，打造更加安心、舒心、暖心的旅游环境，持续擦亮呼伦贝尔旅游金字招牌。

二是深入推进农牧产业增量增质发展。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粮食产量稳定在 120 亿斤以上，力争大豆、油菜单产分别提升 5%和 3%，肉、奶总产量分别达到 27 万吨和 85 万吨以上。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建设高标准农田 150 万亩，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1026 万亩，设施农业达到 1.5 万亩，人工饲草稳定在 100 万亩；选育高产优质大豆新品种 1-4 个，马铃薯种薯良种繁育面积达到 9 万亩以上，扩大草原短尾羊和优质三河牛种群规模。提升产业化水平，培育壮大农垦集

团、晟通糖业等龙头企业，实施农垦小麦专用粉加工、沃丰大豆深加工及收储等项目，推动伊利生产线扩容增量，加快地方特色乳制品提档升级，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稳定在74%以上；培育新型主体，示范社、示范家庭农牧场分别达到620个和800家以上，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1200个。持续塑强品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达到300个以上。

三是深入推进新兴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加快阜丰50万吨氨基酸、齐鲁500吨乙基多杀菌素、经开区农牧业机械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做大做强生物科技、农牧机械等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特色产业，打造根河市高寒航空器测试基地，提升牙克石冬季汽车测试检测产业链保有量，开展特种车、新能源车等测试业务；推动中国商飞试飞中心专项合作，壮大临空产业规模。以链条思维发展风光氢储等新能源产业，加快满洲里绿色供电灵活应用、阿荣旗华能蒙东伊穆直流外送二期100万千瓦风电、国能蒙东莫旗60万千瓦风电、蒙能扎兰屯100万千瓦风储和经开区牧光互补新能源转化等项目建设，推动牙克石市和鄂伦春旗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专项规划，高质量推进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新能源产业集群成势。

四是深入推进生态产业乘时乘势发展。全力推动价值转化，创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动《天然次生林修复碳汇项目方法学》纳入国家发布范围，做好额尔古纳

市等4个旗县级森林碳汇价值实现试点工作，实施碳汇造林1300亩。抓好产业带动，力争年内羊草种繁基地达到4.4万亩，支持草颗粒加工厂、饲草库、饲草银行、草种选育车间建设，切实提高饲草业产值；统筹抓好食用菌、中草药等特色产业发展，探索造林新模式。

五是深入推进传统产业创新创优发展。强化能源资源稳产保供，加快扎赉诺尔2×35万千瓦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煤炭产量稳定在1.09亿吨左右，新增发电量5亿度以上。筑牢发展平台，积极推动满洲里市、阿荣旗化工园区申建，完成区域评估的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比例达到100%。加快技改升级，实施黄金集团低铜废石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国能宝日希勒轮斗采煤系统等23个技改项目，完成投资13.7亿元，争创绿色制造示范单位2家，推动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

（三）坚持畅通通道增效能，全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推动中俄蒙合作先导区建设，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全力打造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一是加快自贸区创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积极申请设立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呼伦贝尔片区。加速补齐通道短板，加快满洲里公路口岸查验通道升级改造、航空口岸国际货运库扩建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海-拉-黑-普”跨境铁路及跨境铁路口岸、额布都格口岸2号桥、阿日哈沙特口岸货运专用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口岸通关保障能

力。加速补齐落地短板，完成黑山头、阿日哈沙特口岸国际物流园区、监管场地扩建及边民互市贸易区设施提升等项目，搭建进口资源落地加工承载平台。加速补齐管理短板，统筹推进“智慧口岸”“数字国门”试点建设，加快满洲里智慧指挥中心升级改造，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加强口岸收费监管，引导口岸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打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

二是加快口岸经济发展。优化口岸经济布局，依托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等平台，加快建设内连秦皇岛港、大连港和东北地区，外接俄蒙至欧洲的向北开放东通道，推动“经济通道”向“通道经济”转变。完善口岸物流贸易和生产加工体系，围绕农产品、木材、矿石、液化石油气等重点领域，启动呼伦贝尔经开区保税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加快推动中飞气体仓储物流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增设进口粮食、肉类等海关监管场地，促进跨境电商和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中欧班列服务能力，推进满洲里至后贝加尔斯克公路口岸货运通道全面对接，实现客货分流，开工建设滨洲线西岭口至博克图段落坡工程，年内开行中欧班列 5500 列。全市口岸货运量达到 2490 万吨、增长 4.6%，进出口总额达到 300 亿元以上、增长 5%左右。

三是深化对外交流合作。以中俄、中蒙建交 75 周年为契机，巩固与俄蒙毗邻地区友好合作关系，力争缔结意向友好城市 2 对。深入推动经贸合作，做大互贸区规模，丰富互

贸商品品类，推动中俄蒙三方在文旅、农牧业、能源矿产、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持续推进农牧机、特色农林等产品出口；举办海拉尔第二十届中俄蒙经贸洽谈暨商品展销会，组织阜丰、齐鲁、中荣、都成等重点外贸企业，积极抢抓外贸订单，拓展新兴国际市场。深入推动人文交流，恢复中俄8座及以下小型车辆自驾通行，开展“万里茶道”国际旅游自驾车穿越活动、俄罗斯中小學生研学活动，密切中俄蒙文化艺术领域的交流交往。

（四）坚持重保护强治理，全力打造生态文明样板。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力建设美丽内蒙古呼伦贝尔先行区。

一是实施“三北”等重点工程。统筹推进系统治理，计划投资18亿元，聚焦呼伦贝尔大草原和大兴安岭森林、嫩江上游水源地、额尔古纳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实施天然林保护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5769万亩，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47万亩，完成草原沙地综合治理20万亩，侵蚀沟治理1227条。统筹推进草原休养生息，深入治理超载过牧，实施草原禁牧961万亩、草畜平衡9330万亩，修复治理草原60万亩。深入落实林（草）长制和河（湖）长制。编制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推进保护地体系建设。

二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实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城镇清洁能源取暖改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稳定。统筹水环境综合治理，计划投资1.4亿元，实施呼伦湖综合治

理项目 11 个，红花尔基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年内竣工投运。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受污染耕地、矿区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深化噪声污染防治。全力抓好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三是加快发展方式转型。落实国家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新建城市、景区及重点公路沿线充电桩 600 支。恪守“四水四定”原则，优化常规和非常规用水配置。持续巩固“五个大起底”行动成果，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2300 亩，处置闲置土地 316 亩。全力推动上海昊姆余热回收利用、玫嘉农机出口等飞地项目落地。

（五）坚持抓改革谋创新，全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从创新体制机制入手，从推进诚信建设切入，从优化营商环境破局，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将 115 个“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全部纳入综合受理窗口，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提升村级帮办代办服务能力。启动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12345”工程，全力破除国有企业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力争市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60 亿元，实现利润 6 亿元、减亏 20%以上。组建上市企业“后备库”，力争年内实现上市公司零突破。平稳完成扎赉诺尔区管理体制理顺工作。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

二是强力推进科技突围。推动旗市区政府建立研发投入

合理增长机制，引导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增加研发投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创新型和“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现代农牧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依托“揭榜挂帅”等项目，加快关键技术攻关，争创黑土地保护与利用智能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加大人才培育引进力度，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引进各类人才 1500 人；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发和人才交流。全力推动农垦集团争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三是实施诚信建设工程。健全信用评价、失信惩戒制度，统筹推进各领域诚信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开展“政企沟通交流年”行动，健全政企沟通常态化交流机制，着力解决市场准入、用工保障、权益保护等问题，打造“有呼必应”工作品牌。开展金融支持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各项贷款投放增长 5% 以上。以营商环境“五关”为抓手，坚决做到“不卡不拿、不推不拖、不欺不瞒、不扰不烦、不包庇不纵容”。落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未诉先办”机制，升级完善智能化系统，拓展热线诉求受理渠道，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六）坚持补短板夯基础，全力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构建区域功能凸显、城市面貌更新、县域活力迸发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一是实施温暖等重点工程。以“五个行动”为切入点，

开展供热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快供热管道改造，每个旗市区针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重点难点小区进行集中攻坚，加快完善供暖企业准入、补贴、退出等机制，加强民生供暖用煤保障，切实把温暖送到群众身边。提升城市宜居水平，投资 9.15 亿元，实施 37 个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落实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加快额尔古纳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03 个、11482 户，发放租赁补贴 4169 户，全力解决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住房问题。提升城市韧性水平，改造供水、排水老旧管道 18 公里、燃气管道 10 公里，开工建设 7 个城市排水防涝项目；着力解决“停车难”、冬季清雪等问题。提升城市智慧水平，加快城镇公共交通、供水、供气等领域智能化改造，营造更好的城市居住环境。

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打造“十个一批”典型；加快实施京蒙协作六个“倍增计划”，重点抓好鄂伦春旗滑子菇种植示范基地、莫旗粮储一体化基地等项目建设；积极拓宽农畜产品销售渠道，力争销售额突破 25 亿元。加快推进乡村建设，改造供水保障工程 7 处、维修养护 120 处，新改建农村牧区公路 460 公里；落实《呼伦贝尔市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新建

农村牧区户厕 2561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分别达到 50%和 80%。统筹推进乡村改革，巩固陈巴尔虎旗牧区畜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成果，在牧区逐步推广畜牧业社会化服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导育种、养殖、栽培等实用技术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

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洛古河至恩和哈达、根河至牙克石、紫沟至大兴、牙克石至海拉尔等公路建设；开工建设免渡河、南木林区防火道路，新建改建里程 830 公里。加快推进富裕至加格达奇铁路呼伦贝尔境内段建设和阿尔山至海拉尔铁路动车改造、满归至漠河铁路前期工作。完善海拉尔机场设施功能，加速推动额尔古纳上库力机场、扎兰屯柴河机场等项目建设。深入推进边境地区“水电路讯”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新建供水井 50 眼；完成 292 户偏远农牧户电网延伸通电工程和 5400 户偏远农牧户、8 个边防哨所新能源通电升级工程；新建 5G 基站 700 个。

（七）坚持优服务提品质，全力繁荣发展社会事业。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有效资源配置，加强优质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不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一是加强北疆文化建设。聚焦打造“北疆文化”品牌，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持续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百村示范”工程，开展“百团千场”“送欢乐 送文明”等下基层活动 1100 场次以上。大力推动乌兰牧骑事业发展，开展

《父亲·大兴安》《浴血兴安》巡演。加快呼伦贝尔文艺之都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非遗文化传承，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事业。全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

二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稳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新建迁建公办幼儿园3所，公办园幼儿占比稳定在56%以上。推进新左旗“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创建，加快贝尔小学扩建工程建设，开工建设海拉尔区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呼伦贝尔学校。加大隐形变异培训查处力度，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落实“3+1+2”新高考政策，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加快推进中职学校“强基工程”，推进“双高双优”“提质培优”项目建设。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发展，办好内蒙古冰雪运动学校，推动呼伦贝尔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三是加快健康事业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探索建设“三明联盟采购呼伦贝尔专区”。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市人民医院临床教学基地和市蒙医医院项目建设，新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6家，建设国家、自治区和市级临床重点专科6项。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推进满洲里市、阿荣旗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持续开展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优化人口发展战略，每个旗市区至少建

设1所公办托育机构，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7900个以上，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达到80%。扎实推进健康呼伦贝尔行动，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四是全力以赴办好“十四冬”。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简约、安全、精彩”办赛要求，精细精致精准做好赛会服务保障工作，全面展示呼伦贝尔的良好风貌。聚焦“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目标，深入实施“九大工程”，加强市容市貌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内涵式发展水平。加快推动旗市区全民健身中心全覆盖，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精心打造冬季英雄会、冷极马拉松、冰雪那达慕等体育赛事品牌，积极开展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日等活动，建立常态化保护利用“十四冬”场馆的长效机制，让冬运圣火点燃呼伦贝尔运动激情。

（八）坚持保基本促团结，全力满足群众美好期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让广大群众看到更大变化、得到更多实惠。

一是扎实推进创业就业。全面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坚持挖掘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引导扶持广大劳动者就地就近创业就业，城镇新增就业1万人。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持续推进零工市场建设，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帮扶。落实《呼伦贝尔市关于促进城

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拓宽居民增收渠道，促进收入稳定增长。

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盟市级管理，新增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5 万人。城乡居民三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提高至 65%。医保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完成 90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设 43 个苏木乡镇和村级养老服务站，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

三是持续巩固民族团结。深化拓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创建走深走实。加快“六带三基地一家园”建设，实施“四个百千万”工程，扎实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加快“四个共同”长廊建设，培树示范典型。用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争当示范。

（九）坚持出重拳保安全，全力保持社会大局稳定。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加快建设平安呼伦贝尔，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一是盯紧抓实安全生产。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安全生产防控和应急队伍体系建设，完善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和人员储备，加强应急演练，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力推动安全生产专项巡视整改，

深化矿山、危化、建筑、燃气等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专项整治，强化异地交叉执法，严格执行责任倒查机制，把“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到各级各地各领域。加快国家级森林防灭火实训基地、中俄蒙边境地区火灾防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开设边境防火隔离带 1168 公里。加强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二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深耕“守望相助+市域治理”社会治理品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信访代办制与基层社会治理相结合，推动四级“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体化运行，开展“六无”乡村星级创建，做到“关口前移、未诉先办、接诉即办”，在源头上妥善调处化解各类矛盾问题。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命案防控，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打防宣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三是坚决防范重大风险。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统筹推进银行业机构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攻坚行动，全面履行属地政府责任，稳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推进高风险担保机构化险，开展风险预警研判与跟踪指导，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完善欠薪预防整治措施，全力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

三、全面提升政府服务现代化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紧扣市委五届七次全会部

署要求，运用“十条经验做法”，把握“五个坚持和协同”，实字当头、以干为先，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以政治机关建设为引领，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忠实践行“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市政府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首要内容制度，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落实落地。坚持懂规矩、知敬畏、守底线，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准则，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是亲民为民优服务。永葆为民情怀，继续推行民生实事清单制度，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践行“四下基层”要求，健全联系群众、包联企业、定期回访等制度，从群众需求角度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把为民服务的作风落实在实际行动上。习惯“过紧日子”，开展“政府大院无工程年”行动，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兜牢“三保”底线，把有限资源和财力更加精准地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

三是依法行政重诚信。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审查、集体讨论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把诚信作为施政准则，对签订的合同、作出的承诺、欠下的旧账，

严格履约、逐一兑现、按期清偿，坚决把讲诚信、守信用的形象立起来。

四是担当作为强作风。以开展政府作风建设年为抓手，对标全国全区先进地区，拉高标杆、明确目标、制定方案，起底各地区各领域创新成果，总结经验、推广做法、开拓思路，着力提升工作执行力、落实力。严格落实自治区整治“三多三少三慢”二十条措施、市委部署和市政府“九个方面要求”，各战线按季度梳理形成旗市区需要市政府解决的问题清单，发扬“钉钉子”精神，强化有解、优解思维，千方百计解决事关发展、利企便民的重点问题，在攻坚克难中勇于开创新局。

五是凝心聚力抓落实。端正落实态度，及时跟进市委决策部署，一件一件梳理到位，一项一项落实到位。提升落实精度，完善组织实施、过程管理、督帮一体、示范引领、成果评估、总结推广、激励鞭策等工作机制，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落实、工程化推进，做到抓手有力、把控有度、落地有效。加快落实速度，大力推行包联共建、挂图作战、清单落实、徒步巡查、一线办公、现场会议等工作方法，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确保市委部署要求第一时间落地见效。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满怀信心再出发。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乘势而上、奋楫笃行，奋力谱写呼伦贝尔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 附件：1. 呼伦贝尔市 2024 年 40 件民生实事清单
2. 名词解释

附件 1

呼伦贝尔市 2024 年 40 件民生实事清单

一、促进群众就业增收方面 5 件

1.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4200 人（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新增残疾人就业 700 人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
3. 培训家政服务从业人员 2000 名，培训家庭教育指导者 1000 名（牵头责任单位：市妇女联合会）。
4. 开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示范行动，为农牧户提供全链条、全环节专业服务，新增服务面积 10 万亩，带动服务面积突破 310 万亩，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不低于 1200 个（牵头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5. 完善欠薪预防整治措施，确保农牧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加强社会保障方面 13 件

6.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60 万人（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起付线降低 50%左右，新建 30 个医保服务点，实现村镇基层医保服务点全覆盖（牵头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8. 城乡居民三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提高至 65%，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9. 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900 户，开工建设苏木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4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 29 个，拓展提升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功能 30 个；实施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将养老助餐服务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0. 新增婴幼儿托位 1300 个，每个旗市区至少建设 1 所公办托育服务机构（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建立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基本关爱服务清单，新建改建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 个（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2. 新增 1 个县级殡仪馆（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3. 新建市级以上儿童之家 4 个，实现边境、边远旗市区全覆盖（牵头责任单位：市妇女联合会）。
14. 为 103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 330 名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

15. 实现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应筛尽筛、应查尽查，实现宫颈癌疫苗愿接尽接（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确诊“两癌”患者给予每人1万元救助（牵头责任单位：市妇女联合会）。
16. 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100例以上，为边境地区低收入困难家庭实施髌髌关节置换手术100例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
17. 为边境旗市和少数民族聚居区免费实施100例白内障复明手术（牵头责任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
18. 完成红十字应急救援取证培训5600人、普及性培训2.4万人次，新设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20台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

三、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方面9件

19. 选派50名城优秀教师到乡村薄弱学校开展支教帮扶（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0.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公办园幼儿占比稳定在56%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到30%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1. 开展治理学科类隐形变异违法违规培训行为专项行动，将所有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机构纳入全国监管平台管理（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2. 每个旗市区至少建设1个安宁疗护病区（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探索“中西医”治疗方法，扎实开展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工作，实施科技“揭榜挂帅”项目，开展本地区过敏性鼻炎流行病学特征调查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组织“乌兰牧骑演出万村行”，为各族群众提供文艺演出和基层服务1000场次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5. 推广应用“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套餐12个，开通12345热线挪车服务功能，新增“全区通办”政务服务事项150项（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26. 打造8个公安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和3个“一站式政务服务”公安派出所（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7. 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完成呼伦贝尔市本级和5个旗市区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完成额尔古纳市、新巴尔虎左旗2个旗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四、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方面13件

28. 开展温暖工程，改造30公里供热管道、10公里燃气管道（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为全市农牧民、集中供热企业分别落实18.6万吨、260万吨以上冬季取暖用煤，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改造供水、排水老旧管道共18公里，中心城区新增停

- 车泊位 500 个（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03 个、城市危旧房 227 套、农村牧区危房 57 户（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为 4169 户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完成 7 个人口 1000 人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完成 51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推动 1 个人口 3000 人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5. 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 7 处、分散式供水工程 50 处（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6. 新建农村牧区户厕 2561 个（牵头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37. 建设标准化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 359 个（牵头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38. 完成 292 户偏远农牧户电网延伸通电工程和 5400 户偏远农牧户、8 个边防哨所新能源通电升级工程（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9. 进一步提升 5G 网络覆盖率，新建 5G 基站 700 个（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 新建改建农村牧区公路 460 公里（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名词解释

1. 绿色指标：指反映一个地区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利用、环境治理、增长质量、绿色生活等方面的监测指标，具体包括：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森林覆盖率、草原植被综合盖度等多项指标。
2. 五个大起底：指自治区部署开展的待批项目、闲置土地、沉淀资金、“半拉子”工程、开发区建设五个方面的大起底行动，旨在解决经济领域长期存在的低质低效、闲置浪费问题。
3. 飞地经济：指两个相互独立、经济发展存在差异的行政地区，打破区划限制，以开发区为主要载体，在平等协商、自愿合作基础上，以生产要素互补和高效利用为目的，在特定区域合作建设产业园区，建立规划、建设、管理和利益分配等合作机制，实现互利共赢的区域经济发展模式。
4. 两升两降：指电信网络诈骗的破案数、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同比上升，发案数、损失数同比下降。
5. “三多三少三慢”问题：指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具体表现形式，“三多”是会议多、活动多、外出多；“三少”是调研报告少、工作思路少、解决实际问题少；“三慢”是决策慢、行动慢、结果慢。

6. 六个工程：指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政策落地工程、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温暖工程、诚信建设工程、科技“突围”工程和自贸区创建工程。

7. 五大任务：指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任务，即把内蒙古建设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8. 产业发展“五大行动计划”：指市委五届二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发展行动计划、农牧产业增量增质发展行动计划、新兴产业集约集聚发展行动计划、生态产业乘时乘势发展行动计划、传统产业创新创优发展行动计划。

9. 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指在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工业园区）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按“3+X”模式确定控制性指标履约承诺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3”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亩均税收，“X”即亩均产值、单位排放标准、能耗强度标杆、安全生产管控、研发投入、就业、技术、人才、品牌等其他控制性指标）。

10. “三北”工程：指在中国三北地区（西北、华北和东北）建设的大型人工林业生态工程。

11. “四水四定”原则：指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

以水定产。

12. 营商环境“五关”：指廉洁关、服务关、信用关、监管关、法治关。

13. 五个行动：指供热质量提升行动、供热投诉举报畅通行动、供热举报问题限时办结行动、供热隐患排查行动、供热保障监管行动。

14. “十个一批”典型：指打造一批粮食油料单产提升典型、一批肉牛肉羊增产典型、一批饲草种植典型、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典型、一批看禾选种平台典型、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典型、一批社会化服务典型、一批农牧民增收典型、一批乡村建设典型、一批乡村治理典型，实现各类典型有机结合，形成综合示范效应。

15. 京蒙协作六个“倍增计划”：指教育倍增计划、医疗倍增计划、农畜产品销售倍增计划、旅游倍增计划、产业合作倍增计划、科技创新倍增计划。

16. “3+1+2”新高考：“3”是全国统一高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1”和“2”为选择性考试科目，其中“1”由考生在物理、历史2门首选科目中选择1门，“2”是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4门再选科目中选择2门。

17. 中职学校“强基工程”：指加强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统筹，通过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化办学等方式，整合一批“空、小、散、弱”中职学校，全面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

18. 双高双优：“双高”是指高等职业院校“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双优”是指中等职业学校“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19. 九大工程：指工业品耐冷性测试工程、冰雪装备制造提档工程、冰雪文旅产业提质工程、广泛普及冰雪运动工程、冰雪现代服务业培育工程、绿水青山守护工程、冰雪人才教育提升工程、城市基础设施更新工程、数字治理赋能工程。

20. 六带三基地一家园：“六带”指建设边境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示范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双百示范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实践示范带、地企联建共创示范带、旅游促进交往交流交融示范带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带；“三基地”指打造祖国北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青少年研学基地；“一家园”指构筑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幸福和谐家园。

21. 四个百千万工程：指百名书记讲党课、千场座谈话团结、万名党员入村屯；百团演出下基层、千支队伍微宣讲、万名干部大培训；百姓联姻促团结、千家结对奔小康、万户共画同心圆；百座哨所固北疆、千名牧民巡国境、万众军民守边关。

22. 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指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

23. 四个共同：指我们辽阔的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我们悠久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我们灿烂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我们伟大的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的。

24. 三管三必须：指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25. “六无”乡村：指无命案、无进京赴区访、无电诈、无诉讼、无邪教、无毒品乡村。

26. 十条经验做法：指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十个方面经验做法：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二是解放思想转观念；三是保持定力不动摇；四是凝心聚力抓发展；五是发挥优势促转型；六是振奋精神重创新；七是真抓实干勇争先；八是狠抓落实提效能；九是担当作为求实效；十是风清气正强保障。

27. 五个坚持和协同：指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原则要求：一是坚持“稳进”与“优进”相统筹，协同推进稳定运行和提质增效；二是坚持“先立”与“后破”相衔接，协同推进动能培育和转型升级；三是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协同推进结构优化和内需拉动；四是坚持“对内”与“对外”相贯通，协同推进向北开放和区域合作；五是坚持“整体”与“局部”相促进，协同推进全域出彩和重点突破。

28. 四下基层：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29.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公报

呼政字〔2024〕7号 2024年2月2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海拉尔区“十四冬”主场馆群 周边道路更名的批复

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十四冬”主场馆群周边道路更名的请示》（海政发〔2024〕3号）收悉。经研究，“冬运大道”“区府大道”符合《地名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海拉尔区原区府东路全段更名为“冬运大道”、原区府西路全段更名为“区府大道”。请按要求及时做好更换路牌、更新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及电子地图等后续工作。

专此批复。

呼政字〔2024〕9号 2024年2月8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成立免渡河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管理办公室的批复

市林业和草原局：

你局《关于成立免渡河防火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请示》（呼林草发〔2024〕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组建免渡河防火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履行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职责，曲海军同志为办公室负责人。

二、你局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及防火道路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督促办公室切实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道路基本建设程序，推动项目按期开工建设。

三、你局要全面履行主管部门责任，督促办公室统筹调度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共同保障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

专此批复。

呼政字〔2024〕10号 2024年2月8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南木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管理办公室的批复

市林业和草原局：

你局《关于成立南木防火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请示》（呼林草发〔2024〕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组建南木防火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履行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职责，李家余同志为办公室负责人。

二、你局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及防火道路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督促办公室切实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道路基本建设程序，推动项目按期开工建设。

三、你局要全面履行主管部门责任，督促办公室统筹调度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共同保障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

专此批复。